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黑财办〔2021〕11号），切实做好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经商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厅、民政厅、审计厅、教育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林业和草原局、乡村振兴局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2021年年底前，省人社部门完成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一期（简称“一卡通”平台，下同）建设，并与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互联互通；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完善补贴资金申报、公示、审核、发放、公开等流程，做好相关管理制度、办法修订工作；自2022年1月1日起，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补贴资金，即各级财政部门依据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经“一卡通”平台推送的补贴资金发放计划，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行国库集中统一发放。2022年年底前，完成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实现补贴资金申领主要信息自动比对、校验、查询，实现补贴资金发放线上全流程管理。

二、重点工作

（一）做好代理“一卡通”业务银行选择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2021年11月底前），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按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强化监管、便民服务、群众自愿的原则，组织补贴资金受益人在全省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范围内，自主选择银行申请办理或变更社会保障卡，并作为补贴资金发放的唯一银行账户。不需变更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可继续使用；需要变更的，各级人社部门要按照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工作相关要求，联合有关发卡银行做好本地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换卡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摸底调查，对未申领社会保障卡的补贴受益人，主动上门开展社会保障卡信息采集、制发和激活工作。同时，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补贴资金受益人自主选择社会保障卡发卡银行工作计划，指导、监督银行做好各类人群的社会保障卡发行服务工作，尤其要做好在我省务工的外省人员社会保障卡发行服务，保证符合我省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领取资格的外省人员可以顺利办卡，并持卡领取补贴资金。

第二阶段（2022年底前），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在总结“一卡通”管理运行情况的基础上，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对承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业务代理银行进行选择，制定代理银行“一卡通”业务考核办法，引导银行提供高效的便民服务措施。

（二）做好“一卡通”平台建设工作。2021年年底前，省人社部门完成“一卡通”平台（一期）建设，制定平台数据及接口标准，完成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与补贴资金受益人社会保障卡信息的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配。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系统用户管理和权限分配工作。2022年年底，完成“一卡通”平台（二期）建设，共享发放数据，实现补贴资金发放计划与公安、民政、住建等部门相关信息比对校验，避免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和迟发等现象发生。

（三）做好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工作

一是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做好补贴资金的项目管理、分解下达和预算绩效等项工作。

二是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通过政务外网实名访问“一卡通”平台，将经审核的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导入“一卡通”平台，包括补贴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行政区划、补贴资金项目名称、补贴标准、计量单位、补贴金额、发放时间等基本信息，并通过与社会保障卡信息的匹配、比对、校验，生成补贴资金发放计划，推送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三是对于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通过“一卡通”平台推送的补贴资金发放计划，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财政区划自动分发各地，由各地补贴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生成国库集中支付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将资金支付到受益人社会保障卡账户，并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向“一卡通”平台反馈发放情况，补贴资金不再拨入业务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社区等单位账户。对于发放补贴资金产生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由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承担。

四是对于农业发展银行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的向受益人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发放的惠农补贴资金，也要按照上述办法，一并纳入“一卡通”实行国库集中统一发放。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同级人民银行国库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272）下，设立粮食风险基金账户，账户名称格式统一为“**市（县、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账户代码由同级人民银行报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确定，该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暂不计息。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申请，先将资金由同级农业发展银行划转至同级人民银行国库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再按照“一卡通”集中发放流程，通过代理银行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受益人社会保障卡账户，并与同级人民银行国库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进行清算。各级代理银行需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设立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报同级人民银行备案，并与其重新签订粮食风险资金清算协议。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代理银行要做好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的核算及对账等工作（各级人民银行与财政进行粮食风险基金科目核算时，收入科目选用：1700502，粮食风险基金；支出科目选用：2220115，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仍按现行制度管理，上下级财政之间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划拨保持现有渠道和方式不变。

（四）做好补贴资金发放流程规范和补贴政策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际，进一步梳理和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和相关制度办法，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明确化。要在2021年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月底已公布补贴政策清单的基础上，全面梳理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和具体项目，查缺补漏，对补贴政策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明确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补贴资金预算安排、下达。参与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制定。在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集中统一发放补贴资金等工作。与同级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选择等。

（二）人社部门。人社部门负责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建卡、使用和管理工作。建设维护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完善与各部门信息共享交互机制，实现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与补贴资金受益人社会保障卡信息的匹配。扩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网络，联合有关发卡银行做好本地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换卡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数据应用工作。

（三）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规范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流程，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预算安排，负责组织补贴政策实施和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配合做好补贴信息共享等工作。受理群众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动态调整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大推进力度。做好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工作，是提升惠民惠农政策实效，健全监管长效机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一卡通”管理发放工作的重大意义，把坚持人民至上作为“一卡通”管理发放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采取有力措施，统筹组织推进，加强协调联动，抓好工作落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级人社部门要牵头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补贴资金主管部门、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等部门，广泛宣传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做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政策解读，及时公开公示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流程，普及社会保障卡应用知识，提高群众知晓度，提升群众办卡、用卡主动性。

（三）建立落实机制。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工作政策性强、覆盖面广，时间紧、任务重。省政府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一卡通”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财政厅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组织推进。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牵头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市）财政部门、人社部门要于2021年11月25日前分别向所在市（地）财政部门、人社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由市（地）财政部门、人社部门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总后于11月30日前分别向省财政部门、人社部门报送全市工作进展情况。对组织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工作的市县，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并抄送当地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韩雨昊，0451-5362634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王鑫，0451-87097602；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赵鑫，0451-8230868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陈亿，0451-58685587。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1年11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共印130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